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人在2024年度工作中，诚信、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股东的利益。现将2024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陈江峰，1979年出生，拥有外交学院国际法系法学学士学位和外交学院国际法系法学硕士学位，现任吉利德（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高级副总法律顾问、执行总监，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曾任福特汽车（中国）有限公司、福特汽车工程研究（南京）有限公司、长安福特马自达汽车有限公司南京公司、长安福特马自达发动机有限公司等4家公司法律顾问，福特汽车公司亚洲、太平洋及非洲地区高级法律顾问兼合规负责人，宝马（中国）汽车贸易有限公司高级法律顾问，默克投资（中国）有限公司生物制药法律部负责人、总监。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4年度履职情况

1、董事会、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公司2024年共计召开13次董事会，本人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

| 独立董事 | 应出席次数 | 现场出席次数 |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投票情况 |
|------|-------|--------|-------------|--------|------|-------|
| 陈江峰 | 13 | 4 | 9 | 0 | 0 | 均为赞成票 |

公司2024年共计召开4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 独立董事 | 任期内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 实际参加会议次数 |
|------|-------------|----------|
| 陈江峰 | 4 | 3 |

公司在2024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2、专门委员会履职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1)、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共召开审计委员会10次，及薪酬委员会1次，本人作为公司第十

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和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所有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同时本人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积极履行作为委员的相应职责，就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以专门委员会委员身份向董事会提出意见，以规范公司运作，健全公司内控。

(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次，重点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研究讨论，确保相关事项符合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本人将在2025年继续开展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相关工作。

3、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的安排与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沟通，积极助推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日常审计及年度审计中作用的发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4、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4年内，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并积极关注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广泛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

5、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4年度，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地调研等方式，持续关注公司规范运作和日常运营情况；通过电话、邮件、现场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及时沟通，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及进展情况；针对公司在日常运营中知识产权和商业信息的规范管理与保护，本人结合自身专业背景提出意见和建议；听取公司产品海外出口的情况，结合国际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对公司产品海外出口的合规性提出建议。年内现场工作时间为15天，符合相关要求。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1、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的十一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方案》，基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预计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本人对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事前审阅，对公司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的额度预计是基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所需，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事项

2024年，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一季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展示了公司经营情况。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至3月28日召开的书面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本人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风险评估体系，内部控制机制和制度是有效的，能够有效防范内部风险。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3、聘任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经公司董事会和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外部审计师和内控审计师的议案》，改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2026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本人对安永华明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要求，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同意公司聘请安永华明为公司2024年至2026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4、提名董事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的十一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袁俊华候选公司董事的议案》。会前，基于独立客观的原则，本人对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及相关材料进行了审阅，认为袁俊华女士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董事的任职条件，同意此提名人选。

四、其他事项

- 1、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或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2、本人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本人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25年，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将继续秉承诚信、勤勉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忠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最后，对公司经营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2024年度工作中给予的协助和积极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

签署：

独立董事：陈江峰

2025年3月17日